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JK-YKDX-2022-001

校方编号：DCGKCS004220197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开启 .....	6
六、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9</b>
一、总则 .....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5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四、磋商与评审 .....	20
五、成交 .....	23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5
<b>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b> .....	<b>26</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1
<b>第四章 项目需求</b> .....	<b>66</b>
<b>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b> .....	<b>69</b>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	69
二、评审标准 .....	69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71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2</b>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73
评分索引表 .....	74
一、磋商函 .....	7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77
供应商磋商表 .....	78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7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0
五、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	81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82
七、相关附表格式 .....	83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83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4
附件 3: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85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86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7
附件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88
附件7：承诺书 .....	90
附件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91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K-YKDX-2022-001

校方编号：DCGKCS004220197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3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内容包括温室进行全面维修，更换遮荫网、检修开关窗滑轨、重新布排电路、安装风扇水帘降温系统、清洗(或更换)日光玻璃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磋商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设备发票、资质证件等证明材料）；

（4）磋商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供应商须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如不将自动放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16室

方式：

一、线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磋商文件标书费用支付截图及投标报名表扫描编辑成一个文件夹发送至995002659@qq.com邮箱，标书报名费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简写+标书费字样。

售价：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概不退还）。

注：（本项目报名方式只采用线上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1303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1303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各

位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2) 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宁防指[2021]1号）的要求，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开、评标，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需遵守以下要求：

1. 进入开、评标室的所有人员必须全部佩戴口罩，登记实时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

2. 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宁人员严禁进入开、评标室现场。代理人员须对进入评标室的甲方代表、评标专家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3.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递交标书方式：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30）前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9047520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3层1316室 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投标文件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请各投标单位择优选择快递方式，请考虑因天气或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的文件在途时间延长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文件丢失破损等风险，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自负，不接受到付。

4. 唱标：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唱标，招标人进行监督。唱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可凭单位介绍信来我公司观看开标全过程录音、录像。开标现场另由代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形式向投标人直播唱标全过程，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自愿下载腾讯会议APP加入观看。

5. 投标人有义务配合园区做好防疫登记、消毒工作，如因个人原因无法进入园区参与投标，后果自负。

6. 现场直播方式：（1）下载腾讯会议APP（2）在线注册或者登陆（3）扫描二维码或输入会议号和密码加入开标会议视频观看，如下：



7.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注：由于疫情管控期间，此项目采用邮件形式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要求二次报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中预留的电话为准，保持畅通，接到代理人员电话后方可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二次报价表格（见附件供应商磋商表）按照表格要求内容填写并由授权代理签字扫描发送至995002659@qq.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190475204

##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JSJK-YKDX-2022-001（校方编号：DCGKCS004220197）
4	分包	/
5	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9047520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
6	采购人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7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1、项目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2、项目预算：人民币43万元整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 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名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u>

8	磋商保证金	<p><b>保证金金额：8500元</b></p> <p>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p> <p>交纳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p> <p><b>开户行信息：</b></p> <p><b>户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交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b></p> <p><b>账号：320006687018010038713</b></p> <p><b>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b></p> <p><b>并在开标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b></p>
9	勘察	本项目进行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10	响应文件接收	<p>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之前，以邮寄方式。</p> <p>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1316室</p>
11	响应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份</p> <p>副本份数：3份</p> <p>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p>
12	响应文件启封	<p>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1303室</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4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本工程现场不安排临时设施等用地，在校外安排生活设施等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报价（该费用已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3. 施工方按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自行挂表计量缴费或使用总包单位配电设备，同时必须承担线损摊销费用（摊</p>

	<p>销费用按各自的水、电用量比例计算确定)；从水、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线及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该费用已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因现场条件无法挂表，则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扣除。</p> <p>4. 中标单位需做好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包含原有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等，期间垃圾中转站须保证正常使用，该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5. 拆除项目中垃圾、余土要求装袋、外运、填埋场地及无害化处理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校园内不允许堆放任何垃圾(清单项目特征中不再重复描述)，如有残值的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自行处理。</p> <p>6. 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费用。</p> <p>8. 施工期间，学校不提供食宿，自行解决，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p> <p>9. 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疫情期间承包人应就国家防疫政策应做好人员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方案、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全面部署工地防疫工作，务必采取得力措施防范疫情发生，并将为满足防疫要求带来的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封闭围挡等措施费用，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费用，由疫情防护发生的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等)考虑到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将不再调整。对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对于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再调整。</p> <p>10. 现场满足环保及政府相关要求。</p>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4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政策功能

###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

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 7.3 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 7.4 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 7.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注：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 (4) ※《报价一览表》；
- (5) 项目交付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2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在勘察现场时讨论，统一做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报价。

4.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磋商文件要求。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为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文件雷同性审查；
-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5.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5.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

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应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

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的除外）。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2.1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3%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

### 工程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已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四、付款周期

- A、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 B、工程完成 7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50%；
-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70%；
- D、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承包人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 E、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

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如有）；(8) 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9) 招标文件及招  
 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工程款申请单（17）竣工付款申请单（18）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竣工资料（20）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1）最终结清申请单（22）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给监理一式3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 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③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⑥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

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离职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如因其他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并处以5000元违约金，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 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3%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具体内容如下：（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

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 （2）      /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最新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②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按1000元/天计取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市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

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1%。

A、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按要求及时供应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材料员及时签收并定期到发包单位材料部门更换正式出库材料单，以便能及时正确的计算其应扣材料款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

B、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投标数量以暂定价格的乘积扣回，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的付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甲供材料价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或暂定价（按价高者计算）增收10%的管理费，予以扣回超领材料款；

D、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在缺少发包人委托采购的书面证明和材料认价单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最终核定的材料用量，一律按照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全部扣回。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  
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a) 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编制；

b) 材料、设备依据合同基准期当月区建工局发布的江宁区地方材料及部分安装工程材料的预算指导价（江宁指导价中缺价的按同期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c) 人工、机械价格依据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涉及到费用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计价；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f)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1.1条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风险及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有效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调整原则：（1）结算时调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此清单

项目的，调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款的规定结算。（3）总价措施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单项措施费按项列项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包干；其它按清单工程量的变化比例进行调整。（4）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地材执行施工期间当地指导价，其他材料（特别是饰面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的质量和品牌报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符合要求现场实际使用材料质量和品牌市场价审核，报业主审定。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

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30%。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其中模板工程量的计量以实际接触面积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付款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本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

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5%（含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最迟56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发包人经审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发包人（或委托审核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双方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复核结果通知后14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投标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清单编制说明中材料品牌要求报品牌，如未按照清单编制说明报价，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

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_\_\_\_\_。

(7) 其他：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_\_\_\_\_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_\_\_\_\_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_\_\_\_\_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
-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其它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期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20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管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要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配合。

(5)、承包单位施工人员校内不得住宿，校外住宿自理。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甲方代扣，代乙方交纳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予接受。

(1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14)、业主保留的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15)、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甲方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

(1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宁政办发（2006）51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定。

(18)、施工所需脚手架全部采用钢管搭设；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要求，其相应的费用列入措施费用中。

(19)、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工程提出书面意见。

(20)、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或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1)、本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

(22)、对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数量、规格、品种如有变更需在工程使用前十五日内由承包方提供，否则，已组织供应到现场的（未到现场的）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造成的误工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反之，由发包方承担其损失。

(23)、所有乙供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标明生产厂家、规格、品牌及执行的质量标准，如进场施工材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可另行采购，乙方承担材料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复检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调整措施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理由。

(25)、甲供材的供应总计划，必须在中标后的十日内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需求计划书，获得批准后报甲方进行采购订货。

(26)、甲供材供应数量、品种、规格如发生变化，必须在工程使用前十五天内，由施工方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及时转交发包方，否则将承担由于所需材料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27)、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对承包人进行5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8)、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甲方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按每天10000元收取违约金。

(29)、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承包商将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立即安排审核、审查、审计。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如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能交付上述文件资料，则当年不予结算。

(30)、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5%（含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执行（即基本费用+追加费用）。

(31)、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和调整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一律不得作为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32)、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33)、乙方进场后，结合现场对全部工程量进行统计并按合同价款的约定计算出工程总价，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实施范围，否则工程结算总价如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不予认可。

(34)、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合同内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整体保修\_\_\_\_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第三条、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卖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

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买方单位: (盖章)

卖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不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及校内路面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否则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势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将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15日内必须外运。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5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落实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确保疫情期间建筑工地有序安全施工，本单位承诺履行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各级部门及中国药科大学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意识。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执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最新要求。

2、强化施工现场闭环管理。施工现场须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原则上应设置单独通道直接连接校外，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除施工区域外校园，并禁止学校师生等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车辆不得与师生校园活动轨迹交叉。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强化施工人员管理。要全面排查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均必须严格核验身份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并佩戴口罩。按照“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减少施工人员外出活动。加强工地用餐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流动频次，严格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有瞒报、漏报、谎报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JSJK-YKDX-2022-00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43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43万元。（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温室进行全面维修，更换遮荫网、检修开关窗滑轨、重新布排电路、安装风扇水帘降温系统、清洗(或更换)日光玻璃等。

###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 四、验收标准

- （一）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二）安全责任：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五、施工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五）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六）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 六、★商务部分要求

-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
- （二）施工(安装)地点或交货地点：药用植物园温室

### （三）付款方式：

A、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30%；

B、工程完成7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50%；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70%；

D、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审计价款的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100%（承包人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E、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期限为2年（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并详细说明质保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二）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所有的材料使用量、工程量统计，各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除非招标人提出变更否则不得调整，漏项视同优惠，并已包含在造价内。

（四）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供招标人审批。

（五）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监控制度，对施工工人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施工工人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六）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八、备注

（一）本章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	30
2.1	技术 (32)	施工组织总体安排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2.2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非常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5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太清晰、完整、合理得1分； 没有不得分	5
2.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强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	5

		较强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太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不强的得1分；	
2.5		现场管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现场管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 现场管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 现场管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方案不太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3.1	服务能力 (10)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3.2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5分；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4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8
5.1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能力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6
5.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未取得职称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6	质保期承诺 (4)	供应商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

7	履约能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8	文件编制情况 (3)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 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2分; 内容不齐全,评分导览模糊,装订不够整齐的得1分。	3
总分			100

以上内容由评审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联合体(如是)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JK-YKDX-2022-001

校方编号：DCGKCS004220197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对应 页码 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请磋商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 一、磋商函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JSJK-YKDX-2022-001/校方编号：DCGKCS004220197）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校方编号：

类别	内容
总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含税
项目负责人	
工期（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
质保期（年）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备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 页
备注2	二次报价预留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磋商表

供应商名称	
<p><b>磋商内容：</b></p> <p>经我方认真考虑，对中国药科大学采购的“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作出最终报价为：</p> <p>小写： 大写：</p> <p>其他事项：</p> <p><b>委托代理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此表为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进行二次报价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放。  
2.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二次报价及时提交。





## 五、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交付方案、项目交付进度、系统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		
2				
		.....		
3				
		.....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七、相关附表格式

###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中国药科大学药用植物园温室维修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月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仅限于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